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41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11 号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吉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吉瑞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富吉瑞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吉瑞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吉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富吉瑞容诚专字[2024]230Z14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建华

202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983.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925.66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52.2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131.6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85万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915.4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

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本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53,721,866.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54,662,584.46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30,869,59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6,315,447.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3,585,098.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注
合计		149,154,594.6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募集资金补流账户 0200345319100103558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925.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66		
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681.32	18,652.97	3,767.46	11,716.31	6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6,780.90	12,809.21	1,881.41	8,752.29	68.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00.42	5,843.76	1,886.05	2,964.02	5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764.03	7,222.22	510.18	1,375.33	19.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54.65	4,108.65	-	4,112.58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7,000.00	2,648.02	2,648.01	3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36,983.84	6,925.66	19,852.2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0,000.00	36,983.84	6,925.66	19,85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915.46万元,其中14,915.4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93万元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4,108.65万元,使用进度100.00%。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田字封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名称变更)后,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魏晓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505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董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11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92081115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